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之5.875%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於同日發行，並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9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若干債項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為票據尋求在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書，指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一名機構投資者

該名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將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於同日發行，並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發售價

額外票據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9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若干債項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為票據尋求在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書，指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
「原有票據」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可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5.8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一名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